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8月24日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送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通知、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对各项议案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,629.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5G网络、数据中心、智慧城市、智慧园区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启新一轮城市升级的大趋势所带来的机遇，结合公司周边的各方优势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4000万元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主要经营范围：通信工程、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、智慧园区等项目建设集成等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本次设立的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系项目建设服务类公司，是公司向新基建方向转型，进入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、智慧园区项目建设与集成领域的平台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8 月 25 日